

水污染事件及治理

水污染可根据污染杂质的不同而主要分为化学性污染、物理性污染和生物性污染3大类。20世纪历史上著名的全球10大环境公害事件中有3件是水污染事件，即水俣病事件（1956，日本熊本县水俣湾）、骨痛病事件（1931，日本富山县）和剧毒物质污染莱茵河事件（1986，瑞士等）。近年来，随着社会发展，中国水污染问题日趋严重；而同时，中国在政策制定、科技及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强了对水污染的治理及防治。



松花江重大水污染事件
(2005年11月13日)



污染治理后的松花江



太湖水污染事件（2007年5月29日），
太湖水富营养化引发太湖蓝藻提前爆发



无锡市设置在梁溪河中的水质监测仪器。
2014年，太湖无锡水域水质符合Ⅳ类标准，
湖体由中度富营养转为轻度富营养



山东沂南砷污染事件
(2009年7月,南涑河)



南涑河（罗庄区陷泥河）
经过整治，白鹭齐飞美景

(图片来源于网络)